

中華郵政登記號第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六號

陝西府公報

第九期

陝西省政府印行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一日（星期日）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人事

派代 任免 調遷

公 訂

銓敘：為考勤係列所定之一次獎金照年功加俸例由各機關原有編費統籌過注按薪俸例加成發給

為各省各類戰地人員任用暫行標準前經奉令改為任用辦法即轉飭所屬嗣後不得沿用標準名稱

以資遵一

為逕取公務員之經任審合格或已送審尚未核復或正在送審者將從軍年月報由銓敘機關登記
社會：為中華基督教全國總會以地方政府時有將該會與外籍教育院同一例請更正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大事記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中央法規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公佈

第五條

前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及服務學校之證明書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因公傷病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公佈

第六條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三、因出差遇險以致傷病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五、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第七條

計算教職員退休年齡以有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為準

第八條

計算教職員任職年資以服務證明書或公文等項文件所載任職起訖年月為準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心神喪失指瘋癲白癡等不能治癒者所稱身體殘廢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毀敗視能
- 二、毀敗聽能
- 三、毀敗語能



學校教職員與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者其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並視作在同一學校或機關服務

第九條 聲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相同相片二張及證明文件經由服務學校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由退休者前項表件由服務學校分別填取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條 應即退休人員未經服務學校呈報退休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應令知其服務學校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退休人員填具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月薪以依據法令或核准方案者為準表填月薪如超過該職務最高薪者按該職務最高薪核給退休金

第十三條 補休人員經審定准予退休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退休證明書并依左列規定辦理審定

機關為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者案呈報上級機關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審定機關為縣市政府者彙案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教職員退休金經教育部審定者以財政部為支給機關省（市）教育廳（局）審定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支給機

定者以服務學校隸屬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均以受領人現居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費機關

第十五條 教職員年退休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個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六條 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填發之退休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經由原請學校交退休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領由支給機關交轉各機關第四聯備查送支給機關

第五聯備審送審計機關

第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金由支給機關隨同通知一聯轉交領

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給對於年退休金并
應予每年按期轉交經發機關

第十八條 教職員退休金之經發與申銷程序如左

一、在中央預算內由財政部支給者應由經發之

縣（市）政府于經發時出具退休金領受人
領據呈由財政部釐審審計部核銷

二、在省市預算內由省（市）財政廳（局）支

給者應由經發機關于經發時出具退休金領
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省（市）財政
廳（局）發給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及當地未
設審計機關者逕送審計部核銷

三、在縣（市）預算內由財政機關于經發之縣（

市）政府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于經發時取
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縣
（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該管審計
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逕送審計

機關

第十九條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退休金後應在退休金證書及

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數
記并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數記者如發
生錯誤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二十條 由教育部審定之退休金如因受領人之申請或遇

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財政部除逕行發
給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知照（如）
教育廳（局）或縣（市）政府審定者之退休金
遇有前項特殊情形時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一條 退休金支給機關應將年退休金領受人之姓名年

齡籍貫住址分別開列領受人現住地之審察地方
自治及司法機關

前項領受人如布本條例第十三條各款及第十四
條第一款情形之一而該管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

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第

十四條第二款情事停止支給者得于復權後提出

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日起續發

退休金領受人之領受權狀失敗時停止發給並有據混

冒領等情事者由經發機關追回冒領之退休金證書外并依法逕減領受人之年齡并取消其發

權後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退休金領受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并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繼續領額經查出者除由經發機關追回冒領之退休金及証書取銷其再退休時領受退休金之權利外并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支給或續發退休金時支給機

關應即轉知原審定退休金之教育行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于每屆

發給退休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并

繳繳領額退休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

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送由支給機關轉原增發機關註銷換發

第三十五條 教職員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取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原證書增發機關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列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編費應依退休金支給系統就各級原核定預算儘先支援如有不敷另行追加預算由退休金審定機關核定由退休金支給機關隨同退休金交經發機關發給其標準規定如左

二、首次退休金及年退休金第一年度之比例增給額以該退休人員組織時之法定待遇為準

二、年退休金比例增給額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每年調整一次其標準由該給機關呈請比較機關定之

前項第二款退休金比額增給額數除以該機關應守每
月支給年退休金開始日期前數年之通勤支給
額額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指
左列各種機關專任服務人員按規定資格任用者
而言

而言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所稱旅費由最後服務學校酌量

支給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并准作正報

銷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退休于本條例施行後請
領退休金者，本條例行之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支
給退休金并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但不

發給旅費

前項退休金比例增給額以各該年度法定標準為

標準

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依舊例領受養老金者與

本條例施行日起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
條例第八條規定增給之

前項退休金比例增給額以各該年度法定標準為

標準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屬其他有關社會教育組織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發職員以依規定任用者為限

學校軍訓教官之撫卹不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依法領受年退休金指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領受年退休金而言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因公死亡指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在任所死亡

三、因暴露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五、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五條 計算教職員任職年資以服務證明書聘書等證明

文件所載任職起訖年月為準

第六條 教職員因學校改組或合併由原校轉入改組或合

併後之學校服務視作在同一學校服務

學校教職員與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經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轉任者其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並應

係在國立學校或機關服務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請領遺族年撫卹

金或一次撫卹全額由遺族填具申請撫卹事實表

三分份同江明文件函由該教職員死亡時服務學

校呈報主委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教職員遺族遺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由服務學

校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

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月薪以依據法令或呈准有案者為限

薪增月薪如超過該職務最高薪者按該職務最高

薪核給撫卹金

第十條 教職員遺族經審定應給予撫卹金者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填發撫卹金證書并依左列規定辦理

審定機關為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者彙案呈請

上級機關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審定機關為縣市政府者彙案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教職員撫卹金經教育部審定者以財政部為支給

機關（省、市）教育廳（局）審定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者以服務學校該屬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以受領人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第十五條 職員年撫卹金每第一次發給以六個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三條 款項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填發之撫卹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據書由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經由所屬該學校教育科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書由支給機關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送支給機關第五聯備交審計機關。

第十四條 職員撫卹金由支給機關隨時通知一聯轉交領受人所在鄉之縣市政府經發對于年撫卹金並應予每年定期轉交審計機關。

第十五條 職員撫卹金之發給與報銷程序如下：

一、在中央預算內由財政部支給者應由發給之

縣（市）政府于經發時取具撫卹金領受人領據呈由財政部彙轉審計部核銷。

二、在省市預算內由省（市）財政廳（局）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撫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省（市）財政廳（局）彙轉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逕送審計部核銷。

三、在縣（市）預算內由服務學校該屬之縣（市）政府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于經發時取具撫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局）轉請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逕送審計部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撫卹金發給領受人後並應將撫卹金證書即時呈回送由支給機關轉送原

第十六條 各縣市政府每年撫卹金發給及

通知鄉內頭頭註明賦稅數目及起訖日期並蓋章

記並取具領據轉交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用糾發機關負責

第十七條

由撫卹部審定之撫卹金領受人之申請或遇
極端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財政部得逕行發
給備註送發於隨案通知糾發機關

由省、市、教育廳三局或縣、市、政府審定

者之無歸屬遇有確切特殊情形得比照辦理

第十八條 撫卹金受給機關應將年撫卹金領受人之姓名
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
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

前項撫卹金領受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
事之一時該管之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

通知糾給機關停止支給撫卹金交給機關并應即
轉知原審定撫卹金之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各款遺族應于遺族申請撫卹
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其殘廢之夫或殘廢不能

第二十一條

撫卹金領受人之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有據親書
領等情事者除由糾發機關追回冒領之撫卹金及
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二十三條 撫卹金領受人之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有據親書
領等情事者除由糾發機關追回冒領之撫卹金及
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二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撫卹

金者除依本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應填註遺
死亡者原領退休金證文遞轉原填發機關註明
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撫卹金領受人有撫卹權
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
由經辦機關遞轉原證書填發機關註銷發

一、改嫁或死亡應有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證明

文件

二、宣傳死亡者應通知告或有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件

三、因為殘廢不能謀生明確者應有醫案
地方自治或服務機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五條 撫卹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于新居
發給撫卹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級機關并
附送原領撫卹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撫卹金仍
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撫卹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
將所繳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送由交給機關轉解

證書填發機關註銷換發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浮損殘缺詳
敘事由出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審實後遞轉原
證明機關發給或換發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
給其經費應依據卹金支給系統就各級原核定額

算儘先支撥如有不敷再行追加請算出應額部會審
定機關核定由撫卹金支給機關隨即將撫卹金交經
辦機關發給其標準規定如左

一、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第一年度之比例增
給額以該死亡人員死亡時之法定待遇為準
二、年撫卹金比例增給額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
每年調整一次其增加額由核給機關呈請上級
機關定之

前項第二款撫卹金比例增給額核給機關應于每
屆支給撫卹金開始期三個月前彙集通知文書編

印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稱殮葬補助費由最後服務學
校按死亡人之家庭狀況及當地物價酌量支給呈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并准作正報銷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死亡遺族于本條例施行
後請領撫卹全者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施行日
起支給撫卹金并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

但不發給殯葬費

前項撫卹金比照付給額以各該年度法定標準爲

準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所稱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指

左列各類機關專任服務人員依規定資格任用者

而言

一、公立民衆教育館

二、公立圖書館

三、公立體育場

四、公立博物館

五、公利美術館

六、公立科學館

七、公立民衆學校

八、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公立社會教育機關所

屬其他有關社會教育組織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派代 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一日

派王志篤代理清澗縣長

任免

派任王尊一爲省立南鄭民衆教育館館長

米脂縣長高仲謙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安定縣長劉敬業調省另候任用應予免職

省立南鄭民衆教育館長趙葆如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測候所所長李毅庭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羅士樑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調遷

水利局技士汪雲峯調任禮惠渠副工程師

水利局主任科員林得連調任該局統計室主任

舊代綏德縣長吳宦漢調任米脂縣長

麟山縣長徐繼森調任安寧縣長

清澗縣長鄧慶本調任橫山縣長

測候所氣候股主任張述堯調升該所所長

銓 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考字第二二二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爲舊績條例所定之一次獎金照年功加俸例由各機關就原有經費統籌挹注按新俸例加成發給仰遵

照由

各機
行政督察專員
關

案稿

銓敘部三十屆年三月一日考績字第一零八十九號音牒：

「案查前准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咨人二字第三七二三號咨以考績條例所定之一次獎金每晉

依照本新例加成發給，請查核見復等由到部，當以是

項獎金其意義原爲激勵公務人員工作精神，上強行政效率而定，似宜援照年功加俸例，仍由各機關原有

經費統籌挹注，按新俸例加成發給，經咨准財政部三

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庫渝三字第二六八零號公函，以非

常時期工務員考績條例第五條一項二款及十二條二項

所定獎金與同條例第五條二項所定獎金同屬一次獎金

，自可一併援照年功加俸例，由各機關就原有經費統籌挹注按新俸例加成發給，囑查照辦理，等因准此，

自應照辦，諒悉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銓字第二二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為各省客廳職地人員任用暫行標準前經奉令改為任用辦法即轉飭所屬嗣後不著沿用標準名稱以資劃一由

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案准

銓敘部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甄任字第一二七零七號公函開

銓敘部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甄位字第二八九零號丑齋代電
開：

「查各省各類職地人員任用暫行標準，本部經於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奉考試院秘文字第一八六號訓令，以商准行政院一律改為任用辦法，並經會同行政院通行各有關省份在案，現仍有少數沿用任用暫行標準名稱，殊不一致，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嗣後一律改用任用辦法，以資劃一為荷。」

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至省政府秘人典代電謹悉。查公函以欽承依照智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規定保留原職，其甄任審合格或已送審尚未核復，或正在送審者，均應將從軍年月報由本部登記，至屬地方機關者，並應分別填報一份，送由各該管銓敘處或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存轉」。

等由，查本案請經本府電函銓敘部核復，並報於本年二月

歸還軍公務員之經任審合格或已送審尚未核復或正在送審者應將從軍年月報由銓敘機關登記由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典字第二二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銓字第二二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十二日以府秘人典字第一二六七號訓令遵照造報清冊各員清冊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外，各會行令仰遵照仍依前令規定項目，造報清冊三份，以憑存轉為要。

社 會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社二組字第六〇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為中華基督教全國總會為地方政府時有將該會與外籍教會，視同一例者，應請轉飭更正一案。查該會組織，

編呈准本部備案有案。該會各地分支會應視同地方性團體，自應依次逕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在案。茲據前情，除指覆轉飭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除公令外，合行電仰知照。陝西省政府府社二組寅印

○ 會 議 錄 ○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彭昭賢 王友直 劉愷鍾 陳慶瑜 馬師儒 劉楚材 林樹恩

出席委員	祝紹周 彭昭賢 王友直 劉愷鍾 陳慶瑜 馬師儒 劉楚材 林樹恩
時 間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陳 大 同 (張 耀 斗 代)	保 安 司 令 部 副 司 令 史 仲 魚	財 政 廳 廳 長 李 崇 年 (徐 志 鈞 代)	軍 事 徵 收 處 處 長 陸 建 華	水 利 局 局 長 孫 紹 宗	會 計 處 處 長 陳 固 亭	會 計 處 處 長 陸 建 華	
委員會主任委員田毅安	合 作 事 業 管 理 處 處 長 溫 良 儒	社 會 處 處 長 陳 固 亭	地 政 局 局 長 張 道 純	市 政 府 市 長 陸 建 華			
長溫崇信(沈宗範代)	質 管 區 司 令 部 參 謀 長 杭 毅	衛 生 處 處 長 善 鈞					
翰 芹	祝 紹 周						
主 席	秘 書 長 王 林 樹 恩	記 錄 蘇 濟 生					
主席提議	提 議 長 官	案					
一 主 席 提 議	據 教 育 廳 呈 ： 爲 省 立 西 安 民 教 館 呈 請 修 理 大 禮 堂 ， 估 工 費 十四 萬 七 千 七 百 五 十 元 一 案， 核 准 在 三 十 萬 元 範 圍 內， 招 標 動 工， 請 鑒 核 等 情， 經 飭 據 會 計 處 簽 收 下 撥 支， 如 何 之 處？ 請 公 決 案。	據 教 育 廳 呈 ： 爲 省 立 西 安 民 教 館 呈 請 修 理 大 禮 堂 ， 估 工 費 十四 萬 七 千 七 百 五 十 元 一 案， 核 准 在 三 十 萬 元 範 圍 內， 招 標 動 工， 請 鑒 核 等 情， 經 飭 據 會 計 處 簽 收 下 撥 支， 如 何 之 處？ 請 公 決 案。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決 議 情 形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決 議 情 形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二 主 席 提 議	據 統 計 室 呈 ： 爲 實 施 公 務 統 計 方 案 及 舉 辦 選 縣 戶 口 普 查 經 費 一 案， 呈 春 主 計 處 代 電， 兩 共 核 減 爲 六 十 萬 元， 請 鑒 核 等 情， 經 飭 據 會 計 處 核 簽， 指 准 由 本 年 度 新 興 事 業 發 項 下 撥 支。 如 何 之 處？ 請 公 決 案。	伏 議 ： 詳 舉 辦 選 縣 戶 口 普 查 暫 從 緩 議 外 簽 意 見 通 過。	決 議 ： 詳 舉 辦 選 縣 戶 口 普 查 暫 從 緩 議 外 簽 意 見 通 過。	決 議 ： 照 原 請 數 通 過。	決 議 ： 照 原 請 數 通 過。	決 議 ： 照 原 請 數 通 過。	決 議 ： 照 原 請 數 通 過。

本週大事記

三月廿六日至四月一日

本省

二十六日 1 省府紀念週祝主席報告向中樞述職經過。

2 省府為提高行政效率所屬各單位簡化公文手續。

3 西京市臨時參議會成立李仲三議長主持。

二十七日 1 省府為簡化棉貸手續擬訂購報隨貨辦法。

2 市參會聽取市政府民政建設教育施政報告。

3 新運會召集衛生處警察局商討本市清潔事宜。

4 王宗山當選全代會代表。

二十八日 1 馮友蘭教授由豫抵省。

2 美新聞特派員參觀本市各報館。

3 全代會本省四、六、兩區代表王捷三謝仁創當選。

4 三青團觀察團分別考察各機關務工作概況。

二十九日 1 新任田糧處長任師尚抵省。

2 省垣各界代表及民衆萬二千人在革命公園公祭革

命先烈一祝主席主祭。

3 黃金存款折價每兩增為三萬五千元。

4 西京籌備委員會奉國府命令辦理結束。

三十日 1 市臨參會閉幕吳硯青當選駐會委員。

2 省府分派煙毒檢查專員赴各縣觀察。

3 教育廳舉辦高普檢定考試。

4 物管會重新調整各種物價。

5 美新聞特派員斐理明招待本市新聞界。

6 龍海鐵路特黨部舉行黨務工作檢討會議。

三十一日 1 軍隊特別黨部優選六全代表胡長官監選。

2 教廳通令各校不放暑假。

3 煤焦管理處廢止鐵路運煤管制辦法。

四月一日 1 田糧處任處長師尚到處視事。

2 省府通令各駐防軍隊嚴加取締強拉行人當兵。

3 三十四年度公教人員子女就學補助費到省。

國內

3 南陽城郊敵我血戰殘烈。

4 中美空軍出擊豫鄂前線敵軍。

二十六日 1 湘南我軍進攻攸縣宜章城郊。
2 豫南方城敵我兩軍展開血戰。

3 中美混合空軍襲南陽前線之敵。

4 潢縣青年慰勞團由柳克述率領返渝。

二十七日 1 豫西阻敵於長水鎮。

2 美物價統制局長亨德遜氏抵渝。

3 政院會議通過生產局組織法案。

4 盟機八十餘架襲豫南前線之敵。

二十八日 1 敵我激戰南陽城郊。

2 美新聞代表福勒斯特麥吉爾及亞根曼二人抵渝。

3 加拿大駐華大使歐德倫由印抵渝。

4 財部宣佈黃金存數折價每兩增至三萬五千元。

二十九日 1 中樞各都會首長及盟國軍事將領三百餘人在國府

大禮堂公祭陣亡將士蔣主席主祭。
2 豫北我軍克復南漳。

3 豫北我軍克復南漳。

3 犯南陽城郊我軍殲滅千餘名。

4 中宣部王部長招待美新聞界代表福勒斯特，麥吉爾，亞根曼三氏。

4 教育部學術審議會開幕朱部長致開幕詞。

三十一日 1 我軍固守南陽城。

2 犯老河口敵負創敗退。

3 長水鎮我軍與敵正血戰中。

4 美機五十餘架出擊鄂豫兩線助戰。

四月一日 1 委座委令嘉獎固守南陽老河口兩地將士。

2 十四航空機隊助戰豫鄂兩線敵死傷甚衆。

3 襄陽西南血戰方殷。

國際

- 二十六日 1 盟軍佔領達姆斯頓、美因河谷。
2 蘇軍分三路向奧京進攻。
3 艾森豪威爾與四頭將軍三將領事會議。
4 超級空中堡壘轟炸九洲南部。
5 顧大連維鈞一行十餘人抵加爾各答。
二十七日 1 巴頓將軍所屬坦克車隊奇襲倫堡敵軍。
2 美第九軍先頭部隊逼近萊茵城。
3 德方四空軍將領失蹤。
4 阿根廷向軸心國宣戰。
5 顧大使維鈞一行十餘人過印飛美。
6 蘇軍佔領斯德雷倫。
7 盟機飛襲九州大倉飛機場被炸。
二十八日 1 美第一軍進抵烏申至柏林城三百二十哩。
2 波羅的海琴尼港激烈巷戰。
3 英二萬九千噸戰艦君主號協助蘇軍作戰。
二十九日 1 西線盟軍逼近哈默爾堡。
2 捷匈邊境蘇軍佔領科馬諾及提瓦二城。
3 西線德軍總司令倫德斯特被捕。
4 菲島美軍佔領宿務城。
三十日 1 美第三軍已完全佔領法蘭克福。
2 蘇軍已達奧地利邊境佔柯斯尼。
3 奧境愛國志士組織「綠衫隊」。
4 超級空中堡壘百五十架襲東京。
5 美軍登陸麥嶼島。
三十一日 1 盟軍分七路沿西線向德國腹地長驅直進。
2 盟軍轟炸機兩千餘架襲德軍事工業區。
3 蘇軍佔領但澤。
4 菲島美軍登陸內草羅。
四月一日 1 盟軍三千輛坦克車突破德軍防線後距柏林僅百餘里。
2 蘇軍進逼維也納，並佔比斯考與尼特拉等城。